

证券代码：838409

证券简称：安洁士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阮安源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，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042,1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042,1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042,1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042,1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据 2018 年度财务报表，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042,1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042,1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042,1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042,1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9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8,9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回避表决 53,533,236 股，关联方悦欧（上海）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安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众成（上海）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阮安源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卫丰、戴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《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2日